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为：戴德明（主任委员）；委员：邱晓华、阮庆革。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7年3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北京首开丝路开发建设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与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北京首开丝路开发建设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目的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资产负债率，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2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明确公司2016年度的总体审计策略。

3、2017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同时，对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首开丝路开发建设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 年 5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就公司对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以及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